

附件 2

姚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 扶持项目管理实施方案（试行）

为切实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落实好移民资金“县级报账制度”规定要求，强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绩效评价管理，结合姚安县实际情况，制定《姚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实施方案（试行）》（以下简称《方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我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安全、高效，根据《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暂行办法》（云政办发〔2007〕8号）、《云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目管理办法》（云移发〔2017〕171号）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本《方案》中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以下简称后扶项目）是指纳入我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并列入年度投资计划的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大中型水库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移民产业发展类项目和移民创业就业扶持类项目。

第三条 后扶项目按照“县级负责、部门主管、搬迁安置部门或乡镇村组组织实施”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组织实施。即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移民后扶项目实施负总责；县移民搬迁安置部门是后扶项目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后扶项目规划、项目计划的编报、资金下达和项目的实施、管理、检查、验收和监测评估、绩效评价等；县财政负责资金核拨、会计核算、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乡镇负责委托项目的实施和后扶项目的组织协调，是项目申报的最基础单位，负责后扶项目建设的群众发动、群众组织、群众协调、参与工程进度及质量监管、工程竣工后接收管理使用等工作，并对所提供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第四条 后扶项目实施必须坚持尊重移民群众意愿，让移民群众受益、与原住民共享的原则。

第二章 项目前期工作

第五条 年度后扶项目必须按省、州移民搬迁安置部门批准的总体后扶规划（计划）开展前期工作，其规模和标准要根据规划（计划）确定。

第六条 后扶项目立项要充分尊重库区和移民安置区移民群众意愿。优先安排发展高产、高效、优质、生态安全的优势产业和美丽家园、移民新村建设项目。项目村要根据上级部门的文件精神，结合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提出项目计划建设内容，开展移民群众意愿调查，满意率在80%以上的项目才能上报。

第七条 投资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的后扶项目，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由项目业主委托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咨询单位开展前期工作。

第八条 投资 50 万元以下、建设地点分散、规模偏小的后扶项目的前期工作，由县移民搬迁安置部门指导项目乡镇（或业主）按类别和行业规定编制实施方案、投资概（预）算等，报县移民搬迁安置部门审核。

第九条 移民后扶项目前期工作完成后，项目业主单位要及时将前期工作成果报县移民搬迁安置部门审核。使用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报县级人民政府审查批准，州（市）移民管理部门备案；使用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50 万元至 10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下的移民后扶项目，报州（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省级移民管理部门备案；使用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在 100 万以上（含 100 万元）的移民后扶项目按相关要求由省级移民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三章 项目年度计划管理

第十条 年度实施计划在县后期扶持“五年规划”项目库中产生，由移民村（或乡镇）提出申请，经乡镇政府初审汇总后，在每年 6 月底以前向县移民搬迁安置部门申报，申报内容须包括项目名称、项目业主、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及规模、实施年限、项目效益及移民受益情况、总投资及申请后扶项目资金额度等。

第十一条 县级移民搬迁安置部门在编制上报州项目年度

计划前，要认真审核后扶项目实施方案和投资概（预）算。项目实施方案按《姚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扶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提纲》（姚搬发〔2019〕4号）编制。

第十二条 列入年度计划的项目必须是完成了规划设计并经批准的项目。项目年度计划中应列出：项目名称、项目性质、项目建设单位、建设地点、建设规模、设计效益、起止年限、投资总额及构成、年度投资数额、扶持人数、项目批准文件名称及文号等。

第十三条 经批准的年度项目计划不得随意调整或变更，要严格按照批准的计划组织实施。若确需调整，在不改变受益范围和增加移民资金投入前提下，按原申报程序报批后调整实施。

第四章 项目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后期扶持项目实行项目管理目标责任制（实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度、合同制、监理制、竣工验收制）。项目法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文书，必须明确项目的实施内容、完工期限、质量标准和违约责任等，严禁将项目发包给没有资质的单位、个人实施。

第十五条 单项工程投资概算在 50 万元以下的后扶项目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按批复方案内容开展项目建设。

第十六条 单项工程投资概算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100 万元的后扶项目的实施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招投标。

第十七条 单项工程投资概算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

的后扶项目，应当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合同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项目竣工验收制；对 50 万元以下的后扶项目可参照执行，也可在满足实际条件下，执行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开展项目建设，在项目法人对建设工程负全部责任的前提下，履行项目法人制、合同制、竣工验收制。

第十八条 具备开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业主提交“开工申请”，报所在乡镇政府审核盖章后报县移民搬迁安置部门备案。项目业主为县移民搬迁安置办的，按资金来源渠道报县人民政府或州搬迁安置部门备案。

第五章 项目竣工验收

第十九条 后扶项目实施后均应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工作要以国家、省、州有关后扶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行业规范为依据，按照验收权限分级组织验收。

第二十条 项目验收的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建设总体完成情况、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各项指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竣工决算情况、档案资料建立情况等。

第二十一条 使用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的项目由省级移民管理部门组织（或授权指定单位）验收；使用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100 万元至 50 万元（含 50 万元）的项目根据《楚雄州移民开发局关于下放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验收管理职权的通知》的规定由县移民管理部门组织验收；使用移民后期扶持资金 50 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县级人民政府（或授权

指定单位)组织验收。

第二十二条 资料提供按《姚安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工程竣工资料目录》(姚搬发〔2019〕8号)执行。

第二十三条 对不申报擅自开工的项目不予验收。对未经批准擅自变更的项目不予验收。验收合格的项目,应签订管护移交文书,明确管护责任。

第二十四条 开发性生产经营性项目要本着“先建机制、后建设项目”的要求,明确产权归属、资产处置、管理方式、收益分配等,确保移民群众真正受益。

第二十五条 项目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单位要对项目从前期到竣工整个过程的全部费用进行竣工审计决算,审计可由第三方或当地审计部门进行审计,审计结果作为工程决算主要依据。

第六章 项目档案

第二十六条 后扶项目档案按省州要求归档,工程资料期限为30年,资金会计资料期限为永久。

第二十七条 对后扶项目档案资料不齐全的,县移民搬迁安置部门将不予办理报账手续。

第七章 资金拨付

第二十八条 后扶项目资金执行“专账管理、县级报账”制度。后扶项目资金县级报账是指县级以下(含县)移民后扶资金项目实施单位或承建单位根据批复的年度预算和施工进度,提出用款计划并附报账凭据,按规定程序报批(由县移民搬迁安置部

门集中审核项目、进行会计核算)，并实行移民专户支付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第二十九条 后扶项目资金县级报账制的实施必须按照省州移民搬迁安置部门或县政府批复的年度项目预算(计划)执行，报账、支出核算到具体项目。

第三十条 以经批复的项目在项目建设期间，由各方按建设程序 and 规定签署意见，核实报账凭据，按照项目合同、工程进度和规定程序拨付资金，项目开工拨付不超过合同价格的 30%，开工后根据工程进度拨付，项目未经审计前，最大拨款金额控制在合同价格的 80%以内，工程质保金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后扶项目报账资金必须实行转账结算，不得以现金支付。

第三十二条 工程竣工后，项目实施单位要及时报账，项目法人编制项目财务支出报告。在项目资金按时间进度拨付到位的情况下，如无特殊因素，当年实施的后扶项目应在当年或次年内报账核销，特殊原因除外。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各参建单位要严肃工作纪律，规范工作程序，强化管理与制约措施，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审计部门和上级移民搬迁安置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四条 后扶资金和后扶项目在接受各级监督检查时，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如实提供有关资料。

第三十五条 后扶项目实施单位、资金管理单位要加强对后扶项目的实施和资金管理，对不按后扶项目和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进行资金管理和项目实施，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县搬迁安置办公室负责解释，执行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